

浙江苍南县福利院 用铁链拴养智障男童

一名穿着开裆裤的男孩，脖子上拴着一根打了死结的蓝色布条，布条的另一头拴在旁边的长木椅上。被拴着的还有另一名患有唇腭裂的男孩，拴着他的是一条铁链，一头拴在长椅上，另一头拴在男孩右脚踝处。

这是记者6月29日在浙江苍南县福利院现场看到的情景。



两名智障男孩，一个被铁链锁脚、一个被布条圈颈，拴在一张木椅上。

现场

两名智障小男孩被拴在长椅上

苍南县社会福利院位于灵溪镇沪山办事处沪山村的山边，由一幢两层房子和一间一层小平房组成。

6月29日中午12时，在该福利院的一层小平房内，孩子们正在4名护工的照看下吃着饭。一名穿着开裆裤的男孩坐在痰盂上，手里捧着小碗吃着米饭，他的脖子上拴着一根打了死结的蓝色布条，布条的另一头拴在旁边的长木椅上。小男孩眼睛大大的，吃完饭后他依旧坐在痰盂上，身体蜷缩着，时不时用手去拉、用嘴去咬脖子上的蓝色布条。

被拴着的还有另一名患有唇腭裂的男孩，拴着他的是一条铁链，一头拴在长椅上，另一头拴在男孩右脚踝处。

福利院护工王女士说，用布条拴着的男孩今年大概6岁，是个智障儿，患有先天性聋哑和羊角风，大小便失禁，出生不到3个月就被父母遗弃，“他大小便随处

乱拉，我们试了很多办法都教不会，有时候还会打其他孩子，没办法只好拴起来。”

被铁链拴着的男孩今年9岁，看到记者，他睁大眼睛，嘴巴一张一合地嘟囔着，用手不断拨弄脚上的铁链。王女士说，这孩子也是智障儿，患有先天性唇腭裂，“这个孩子很不听话，不管外面下不下雨，总爱往外跑，一天要给他换三四次衣服，也只好将他拴起来。”

据介绍，目前苍南县社会福利院供养着21名孤残孩子，最小的1周岁左右，其中十几名孩子有肢体残疾或智障。照顾21名孤残孩子生活起居的是4名护工，她们是苍南当地农村妇女，平均年龄超过60岁。

护工王女士和谢女士说，把两名孩子拴起来，别人看到肯定会有非议，但她们为这两名孩子的问题伤透了脑筋。

整改

苍南县委县政府：情况属实 提出四条整改措施

据苍南县公安局调查核实，情况基本属实。目前该县福利院共收养了21名孤儿，其中19名孩子有肢体残疾或智障，最小的1周岁左右，照顾21名孤残孩子生活起居的4名护工，都是当地妇女。图片中涉及的两名孤儿，一名孤儿叫国群，2010年1月18日入院收养（由于还在襁褓之中，不知具体出生时间，因此户口登记时间也为2010年1月18日）；另一名孤儿叫国城，2004年3月27日出生，2004年5月入院。其中，国群由于患有先天性聋哑和羊角风，大小便失禁，解大便时用布条固定着；国城本身患有精神分裂症，情绪十分不稳定，平常有暴力倾向，保育员由于缺乏法律知识，在其情绪不稳定时，无奈之下用铁链将其拴住。

对此，苍南县委县政府作出四条决定：一、限时落实福利院保育员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。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聘，配足配优保育员，并进行培训，使之能够胜任保育员岗位。在保育员还没充分到位之前，要通过发动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义务积极参与服务，防止类似“拴养”事情的发生，让孤儿得到与正常人一样的温暖和照顾。二、改善福利院环境，关注孤儿健康成长。限时整治现有福利院环境卫生，落实孤儿身体健康检查，一周内搬入凤池福利院，加快苍南县社会福利中心的建设，为孤儿的成长提供一个舒适、健康、良好的生活、学习环境。三、严明纪律，严肃追究。民政部门要自查自纠，县纪检部门要及时介入，对有关工作人员违规渎职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格追究责任。四、深刻反思，举一反三。对全县福利机构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孤儿、寡老等弱势群体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，社会的关心，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。

此外，苍南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金余成说，不管出于什么原因，不管孩子是智障还是正常的，“拴养”孩子是绝对不允许的。

金余成说：“现有的福利院不管是环境条件和供养模式都有问题，我们也发现了这个问题，准备启动搬迁，重新招人。去年我们和灵溪镇达成协议，借用该镇刚建好尚未投用的凤池敬老院，用于社会福利院使用。另外，我们向县里申请增加人员编制，上个星期刚批下了，只要人员到位，就马上搬迁过去。”

金余成说，苍南县将新建一个大型的社会福利中心，目前该工程已通过立项，正在办理征地手续。

回应

苍南县社会福利院：“我们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”

针对苍南县社会福利院发生“拴养”的事。苍南县社会福利院副院长林守国称，“捆绑和拴养孩子是绝对不行的，我们以前没有发现这样的情况，我们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。”

林守国说，以前采用家庭分散寄养的方式，后来发现家庭寄养环境和管理跟不上，有的家庭都寄养着10多个孩子，2008年开始才在福利院集中供养。由于受场地限制和人员配备不足的原因，当时将福利院日常管理承包给一名苍南本地人，福利院的各项开支由

承包人负责，护工也是承包人聘请的。

林守国表示，福利院承包后，刚开始按照每人500元/月给承包人，2009年提高到600元/月，2010年开始提高到730元/月。“去年我们发现福利院承包后在管理和运作上存在一些弊端，也一直在想办法解决。”

林守国说，按照县级福利院的要求，最好要按照1：1.5的比例配备护工，并能提供医疗保健、康复训练、心理辅导等配套设施，但现有的福利院条件太差了，确实有很大的距离。

律师观点

“拴养”侵害了孩子的人身权



被蓝色布条拴在长椅上的智障男孩。

浙江高策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轶成认为，按照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规定，对孤儿、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，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未成年人，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。未成年人救助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虐待、歧视未成年人。虽然护工出于管教孩子的考虑，但这样拴着绝对不行，不仅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，还限制其人身自由，这侵害了孩子的人身权。

对此，有市民认为，这两名智障小男孩不听话被“拴养”，虽然福利院有着自己的苦衷，但不管如何，这种方式过于粗暴和简单，毕竟他们也是一条条鲜活的小生命。另外，“拴养”其实只是表象，原本应该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责任，因为人员配备跟不上和监管不到位等原因，导致这张“安全网”出现了漏洞，这值得当地有关部门反思。